

# 兴宁市人民政府

## 关于征收黄槐镇槐东村集体土地的预公告

兴市府〔2025〕17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《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》有关规定，因公共利益需要，需征收黄槐镇槐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部分土地，现将拟征收土地情况预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拟征收土地目的：城镇建设用地。

二、拟征收土地的位置和范围：黄槐镇槐东村（详见公告附件）。实际征收土地范围以最终批准文件为准。

三、拟征收土地面积：2.3881公顷（35.8215亩）。

四、公告期限：2025年4月11日至2025年4月24日（10个工作日）。

五、工作安排：2025年4月11日至2025年5月1日，兴宁市人民政府将组织相关部门对土地的位置、权属、地类、面积，农村村民住宅，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进行现状调查，请各相关单位和个人相互知照，并予以配合。调查结果将与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等利害关系人共同确认。

六、其他事项：自本征收土地预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、村集体经济组织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建、抢种、抢装修；违反规定抢建、抢种、抢装修的，对于抢建、抢种、抢装修的部分不予补偿。

专此公告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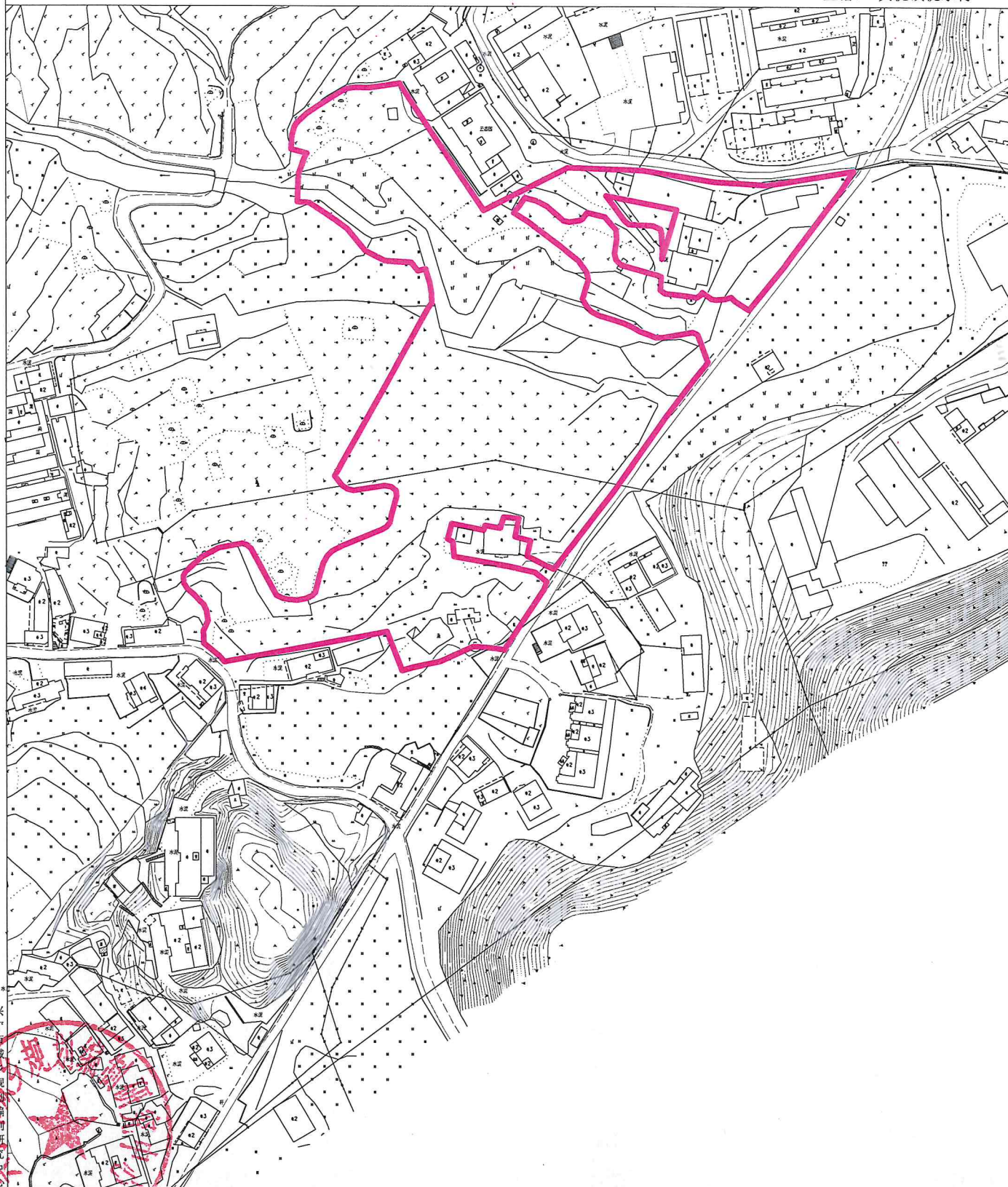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（另附）：兴宁市城镇建设用地勘测定界图（CZPC20250701）



# 兴宁市城镇建设用地图

红线面积：约35.8215亩

坐落：黄槐镇槐东村



兴宁市城乡规划研究中心

编号: CZPC20250701

日期: 2025.4.11

1:2000

绘图员: 黄颂波

审核: 刁庆全